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9號

相對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、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旻憲

上列聲請人許育彰因與相對人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許育彰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